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53,1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140,446,000 股的 1.1058%；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74 名；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完成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201 人调整为 174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5.7 万股调整为 155.31 万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7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7 日；

2、授予数量：155.31 万股；

3、授予价格：23.42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174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 (X)		
		目标值 (A)	中位解锁触发值 (B)	最低解锁触发值 (C)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15%	12.00%	9.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38%	30.40%	22.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72%	57.60%	43.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 (X)		$X \geq A$		100%
		$B \leq X < A$		80%
		$C \leq X < B$		60%
		$X < C$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依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 级（含）以上	B 级（不含）以下	C 及 C 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乔敏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0.30	0.19%	0.0021%
陈粮	财务总监	2.00	1.29%	0.0142%
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技术）骨干（共 172 人）		153.01	98.52%	1.0895%
合计		155.31	100.00%	1.1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0.39 万股。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201 人调整为 174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5.70 万股调整为 155.31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 2023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及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4），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亿道信息已收到 174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53,1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6,373,602.00 元，股份数为 1,553,100.00 股，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53,1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820,502.00 元。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过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变动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34,500	75.00%	1,553,100	106,887,600	75.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11,500	25.00%	0.00	35,111,500	24.73%
股份总数	140,446,000	100.00%	1,553,100	141,999,1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4,199.91 万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39 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44.60 万股增加至 14,199.91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819.47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41.4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40.9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所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717.93万元，则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155.31	2,717.93	792.73	1,177.77	566.24	181.2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